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政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維律師

　　王騰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鈞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64,2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9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